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5/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2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2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3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4月21日)

第I部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第21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稱“該條例”)第43條訂立的指定,印花稅署署長被指定為指明的公職人員,以便執行《協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L(2)、6M(3)、6N(4)、6O(1)、6P、6Q、6R(1)、6S(4)及(7)(b)、6T(4)(a)、6V(2)、(4)及(6)(b)、6ZL(1)、6ZM(1)及7(3)條和《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第3(4)條。

2. 該條例第43條有多項規定,包括凡任何法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權,該人員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因此,印花稅署署長作為指明的公職人員,可將其在《博彩稅條例》及《博彩稅規例》指定條文下的職責及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執行及行使。該等職責及權力主要與評估及收取足球博彩稅有關。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R5/536/02),以了解進一步的有關背景資料。

3. 當局並無就此項指定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第22號法律公告)

4. 藉此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106(1)及(6)條作出的命令,下列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地點	地方名稱
港島	怡泰街休憩處
九龍	九龍灣公園
	晒草灣遊樂場
新界	亞公角街花園
	興芳路花園
	馬鞍山遊樂場
	馬鞍山體育館
	牙鷹洲花園
	大埔墟體育館

該條例附表4已作出相應修訂，在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中對應有關地點的標題下加入上述地方。

5. 當局並無就此命令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廢除)規例》(第23號法律公告)

6.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此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C)、《聯合國制裁(利比亞)(禁制飛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D)、《199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暫停實施)規例》(第537章，附表法例I)及《199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禁制飛行)(暫停實施)規例》(第537章，附表法例J)。

7. 此規例實施外交部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1506號決議發出的指示。此規例廢除產生上述首兩項規例的聯合國安理會第748及883號決議所載的措施。最後兩項規例源自聯合國安理會第1192號決議，而該決議在有關方面於1999年4月5日符合即時暫停實施上述首兩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有關條件時生效。當局並無就此規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每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4年2月16日